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6〕2号

当事人名称：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小鱼沟煤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志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660957633D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镇房子滩村

我局于2025年12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小鱼沟煤矿3.00Mt/a改扩建项目2014年9月正式投产后，锅炉实际采用的烟气处理设施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中的内容不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

评价。小鱼沟煤矿投产至今没有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开展”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12月25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小鱼沟煤炭锅炉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没有及时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小鱼沟煤炭有限公司锅炉采用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双碱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调度涉煤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查处和整改情况的函》（执法转〔2025〕95号）证明小鱼沟煤矿未按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4. 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小鱼沟煤炭有限公司煤矿3.0Mt/a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证明锅炉采用ZTC脱硫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净化。

5. 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小鱼沟煤炭有限公司煤矿3.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证明每台锅炉均配置ZTC型脱硫除尘器。

6.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小鱼沟煤炭有限公司小鱼沟煤矿3.00Mt/a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4〕51号）证明煤矿于2014年9月正式投入生产。

7.《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为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小鱼沟煤炭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13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2026〕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

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